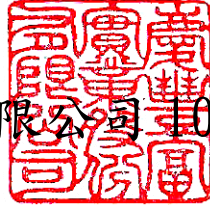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 三、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53,623,342 股，出席股數 96,549,23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2.84%。
- 四、出席董事：許閔琰、大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瑞華、立邦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俊仲、豪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則安、莊曜愷、賴俊佑
- 五、出席監察人：周桂茶
- 六、列席：會計師 呂松裕
- 七、主席：許閔琰  記錄：葉雅雯 
- 八、宣佈開會：已達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十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會計師、吳乾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1.77%，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202,454/41,020	409/409	0	7,811,951
比例	91.77%	0	0	8.2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淨利為新台幣 63,807,107 元。

二、本次盈虧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為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27,681,170)
加：民國 105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010,92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729,692,090)
加：105 年度淨利	63,807,107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665,884,983)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1.75%，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180,441/19,007	45,420/45,420	0	7,788,953
比例	91.75%	0.04%	0	8.1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1.75%，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贊成/電子投票	反對/電子投票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87,180,463/19,029	45,400/45,400	0	7,788,951
比例	91.75%	0.04%	0	8.1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今年繼續對我們的支持，以及撥空蒞臨參加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本年度依然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對內，我們除了繼續執行去年的樽節開銷，預算管控政策外，針對勞動政策的改變、生產自動化的趨勢，我們將逐步在人力、機器及產能目標之間取得最大的邊際效應，利用現有人力，配合更多的自動化機台，創造更大的產能。

另外，我們始終相信企業是以人為本，為此，我們將提供更多的教育訓練，以及更完善的獎金制度，內部培訓更多更傑出想要在慶豐富一展身手的人才。

對外，窗簾產業正值戰國烽火連天的時代，除了面臨接單形式的改變，國外製造商的壓價競爭，物聯網的風靡趨勢造成窗簾版圖的重整。在這嚴峻的環境下，慶豐富除了鞏固原有的客戶服務外，並積極改善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物流面，減少出貨的前置時間，讓作為經銷點的美國子公司能通過物聯網，直接面對第一線的客戶群-網民，以期創造更大的營收及利益。除此之外，我們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在本年度創造出更多獨具特色的產品，利用客製化及精緻化取得更多的注目及商機。透過雙管齊下，期許營收更上一層樓。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07,707	100.00	3,273,766	100.00	233,941	7.15
營業毛利	630,072	17.96	537,159	16.41	92,913	17.30
營業費用	507,942	14.48	455,949	13.93	51,993	11.40
營業利益(損)	122,130	3.48	81,210	2.48	40,920	50.39
稅前淨利	91,310	2.60	71,595	2.19	19,715	27.54
稅後淨利	63,553	1.81	70,070	2.14	(6,517)	(9.30)
稅後 EPS(元)	0.42		0.5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89	68.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6.19	165.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53	72.01
	速動比率(%)	71.95	37.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6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2	7.11
	純益率(%)	1.81	2.14

二、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5 年慶豐富透過生產流程整合及財務體質調整持續穩定發展，連續二年維持營收正成長及正毛利，產品於歐美市場接受度提升並獲好評，公司亦不斷規畫研究行銷模式，透過改善通路提升客戶服務，進而獲得客戶優良供應商之殊榮。於整體營運提升及營收成長下，公司仍不斷進行產品全價值鏈優化，期望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發展，達成公司年度成長及成本目標。

著眼未來，面對詭譎多變的市場環境，慶豐富營運團隊持續以創新及改善，制定 106 年公司營運四大方向：

1. 創新研發：

除持續優化無拉繩安全窗簾功能外，並進一步研發無繩產品與新式樣動力來源，增加公司產品競爭優勢，於多變市場下，站穩腳步擴大利基。

2. 生產績效：

透過產線規劃、工程作業改善及機器自動化導入，規劃達成各廠 106 年產能目標，提升各項產品單位產出，以滿足客戶未來需求及降低公司營運成本。

3. 系統管控：

因應少量多樣市場需求及大數據資料庫建立，透過與外部資源整合系統廠商的合作，導入新的應用程式進行資料收集、整理及層別作業，對於產品開發、生產管理、品質確保及財務管控，以各項數據分析為依歸，進行有效的指標建立與控管，達成公司 QCD 等重要年度專案目標。

4. 文化建立：

持續以『豐富每個人的居家生活』為公司文化核心價值，透過績效管理、提案管理及 Value-Up 等制度規劃導入，讓全體同仁認同公司文化並與以為榮，進而將理念推展至客戶及消費者，奠定公司百年基石。

三、未來產品發展策略

慶豐富實業逐步擺脫紅海泥淖，轉向藍海邁進，在行銷模式上透過互聯網，直接面對終端客戶，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透過改善材質大幅增加遮光效果成為市場新寵，促使集團營收逐步加溫。

近年來北美市場對於窗簾產品不斷著眼於安全及環保議題上，慶豐富於窗簾安全上已有多項專利，尤以無拉繩系列產品完全無外掛線繩，可有效防止兒童因繩索繞頸的意外發生，完全符合客戶需求。但集團並不只滿足於此，現今世界大廠積極布局專利用以設立窗簾產業的市場障礙，慶豐富在生產流程不斷改善調整後，面對北美市場除了以現有的專利產品對應，更加積極研發新一代之無拉繩窗簾甚至無繩窗簾，進而對抗廝殺逐步白熱化的窗簾市場，因此集團將每年專利布局費用由數百萬之譜拉升至上千萬，促使研發人員擁有更多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增加集團產品專利項目，提供市場更多樣性的產品選擇。

環保產品上，因北美市場窗簾使用不同於亞洲地區，窗簾屬於居家裝飾耗材產品，每年週期性進行汰舊換新，但近年環境議題高漲，各大通路商為強化產品環保特色保持行銷優勢，希望窗簾產品可以應用降低環境負荷之材質或垃圾減量之作法；慶豐富秉於綠能政策，除面料材質選擇上，結合供應商使用友善環境的布料外，另針對垃圾減量以窗簾抽換模組理念開發產品式樣，使客戶窗簾週期汰舊換新上有新的選擇，可以透過模組更換消費者即可汰舊換新，不但達到垃圾減量目的，也簡化自行DIY的步驟。

研發創新為慶豐富之命脈，今年來集團更結合中部大學工業設計相關學系，透過年輕族群的視角與想法直接進行實體設計之產學合作模式，不斷開發不同類型無拉繩窗簾，以期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優勢。近期於安全及環保產品上，慶豐富的研發團隊已有明顯突破，新一代無拉繩窗簾的量產投入已在排程上，將有效挹注集團更多的營業額，日後配合美歐市場的環安需求政策，逐步推廣無拉繩窗簾，進一步擴大集團市場版圖。

四、企業願景

慶豐富深耕窗簾產業達 40 多年，不停致力於窗簾產業之創新與研發，其無拉繩窗簾結構於 2007 年發明，至今已處於成熟發展的階段，市場仿製產品時有所聞；目前外銷市場最熱銷之無拉蜂巢窗簾系列產品，預估市場的熱銷度仍有幾年榮景，而作為無拉繩動力核心的結構裝置，後續將成為各大廠專利核心。

是以，針對各種窗簾結構改良，本公司皆加緊排入時程，先後著手開發彈力滑輪組結構、彈力玻纖棒結構、改良式彈力滑輪組結構及磁性無拉繩結構等專利研發，用以繼續維持慶豐富在無拉繩領域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後續除持續開發更穩定及精緻化的無拉繩蜂巢簾外，更致力於研究下一個世代的新窗簾開發案-無繩窗簾，以接續無拉繩窗簾。

現階段慶豐富的中高端市場，仍以無拉繩蜂巢簾系列及磁吸式羅馬簾系列為主，未來五年內，本公司仍以搶佔市佔率為優先，期許能突破現有營收的 150%，再佐以開發客製化市場，配合互聯網的盛行，逐步提高客製化的比例，預期在五年內達到 7:3 的比例。希冀透過通路商的推廣及精緻客製化服務，雙軌進行下，促使毛利增加，促進集團成長。

慶豐富的企業文化，將以人為本，重新演繹。對外，就是要讓消費者因慶豐富的產品而感到幸福而且安心，我們將更專注在安全產品的開發上。未來，「慶豐富的經營方式將不在侷限於代工，那裡有消費者，那裡就是我們的市場。」

對內，就是要讓員工以慶豐富為榮，我們會建立一個良好的人才培訓中心，暢通的晉升管道，我們將健全用人制度，透過良好的升遷、獎懲、績效考核、留才及教育訓練等計畫，讓慶豐富成為人才所止(停留、匯聚)之地。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 淑 娥



賴 汝 鑑



周 桂 棻

周桂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列呆帳政策之訂定主係依據歷史經驗或參考客戶過去信用風險所制訂，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有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及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並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兩期之周轉率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抽核期末應收帳款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及覆核其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的供需影響，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33,072 仟元及 930,7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27%及 26.50%，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49,916 仟元及 1,517,47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4.19%及 46.35%。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6,502)仟元及(8,15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84.85)%及(9.21)%。

慶豐富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2197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吳乾萌

吳乾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代號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578	7.3	\$ 220,713	6.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70	0.1	1,6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八	648,601	19.0	459,244	13.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31,132	0.9	20,021	0.6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及八	555,241	16.2	696,135	19.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四)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00,729	3.0	118,302	3.5
1X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9,851	46.5	1,516,095	4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4,767	0.1	4,856	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21,057	24.0	849,561	24.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16,058	9.2	377,119	1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32,207	0.9	32,610	0.9
1915	預付設備款		90,753	2.7	175,985	5.0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1,139	0.6	9,168	0.3
1937	催收款項	六(九)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69,251	13.7	492,614	1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653	2.3	54,407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1,885	53.5	1,996,320	56.7
1XXX	資產總計		\$ 3,421,736	100.0	\$ 3,512,41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92,255	17.3	\$ 1,100,329	31.3
2150	應付票據	七	195,121	5.7	128,367	3.7
2170	應付帳款	七	374,599	10.9	512,235	14.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8,819	4.1	209,008	6.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27	0.5	1,002	—
2310	預收款項		1,504	—	1,870	0.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一)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七	70,988	2.1	144,422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02	0.2	8,131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0,415	40.8	2,105,364	60.0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七	858,134	25.1	274,369	7.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六)	30,336	0.9	42,431	1.2
2655	股東往來	七	—	—	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8,470	26.0	317,220	9.0
2XXX	負債合計		2,288,885	66.8	2,422,584	6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00	股本		1,536,233	44.9	1,536,233	43.7
3200	資本公積		272,087	8.0	272,087	7.7
3350	待彌補虧損		(665,884)	(19.5)	(727,680)	(20.7)
3400	其他權益		(11,776)	(0.3)	6,571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30,660	33.1	1,087,211	30.9
36XX	非控制權益		2,191	0.1	2,620	0.1
3XXX	權益合計		1,132,851	33.2	1,089,831	3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21,736	100.0	\$ 3,512,41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 代號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507,707	100.0	\$ 3,273,766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及七	2,877,635	82.0	2,736,607	83.6
5900 營業毛利		630,072	18.0	537,159	16.4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1,198	6.0	225,814	6.9
6200 管理費用		242,654	6.9	209,743	6.4
6300 研發費用		54,090	1.6	20,392	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942	14.5	455,949	13.8
營業利益(損失)		122,130	3.5	81,21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33	—	1,4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5,632	0.4	44,237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6,885)	(1.3)	(55,252)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20)	(0.9)	(9,615)	(0.3)
7900 稅前淨利		91,310	2.6	71,59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27,757)	(0.8)	(1,5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63,553	1.8	70,070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3)	(0.1)	1,0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412	—	(174)	—
		(2,011)	(0.1)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80)	(0.6)	21,336	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3,758	0.1	(3,639)	(0.1)
		(18,522)	(0.5)	17,697	0.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33)	(0.6)	18,548	0.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020	1.2	\$ 88,618	2.9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807	1.8	\$ 70,224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	—	(154)	—
		\$ 63,553	1.8	\$ 70,070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49	1.2	\$ 88,837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429)	—	(219)	—
		\$ 43,020	1.2	\$ 88,618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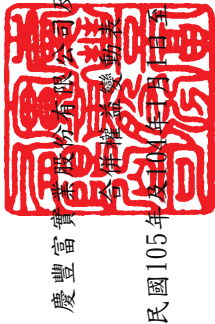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1,008	\$ 80,000	\$ 307,312	\$ (798,755)	\$ (11,191)	\$ 878,374	\$ 881,213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102,040	(80,000)	(22,040)	—	—	—	—
104年度私募增資	133,185	—	(13,185)	—	—	120,000	120,000
104年度淨利	—	—	—	70,224	—	70,224	70,070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51	17,762	18,613	18,54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36,233	—	272,087	(727,680)	6,571	1,087,211	1,089,831
105年度淨利	—	—	—	63,807	—	63,807	63,55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1)	(18,347)	(20,358)	(20,53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36,233	\$ —	\$ 272,087	\$ (665,884)	\$ (11,776)	\$ 1,130,660	\$ 1,132,8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1,310	\$	71,5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4,173		74,567
各項攤提		63,383		63,909
呆帳減損迴轉利益		(2,818)		(37,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42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94)		(5,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2		(4,66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7)
處分投資利益		—		(1,063)
利息收入		(252)		(656)
利息費用		46,885		55,2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90)		513
應收帳款		(182,491)		33,563
其他應收款		(10,903)		16,594
存 貨		156,193		(49,759)
其他流動資產		3,403		(1,091)
應付票據		66,754		19,993
應付帳款		(142,310)		(104,515)
其他應付款		(14,424)		95,273
預收款項		(366)		(5,884)
其他流動負債		(129)		(13,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18)		(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798		208,535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支付之利息	(41,041)	(64,778)
收取之利息	252	656
支付所得稅	(4,574)	(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35	144,2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920)	23,84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7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71)	(68,48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3,766	(108,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78	24,6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6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71)	(6,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88	11,952
支付已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費用	—	(50,096)
無形資產增加	(667)	(4,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97)	(164,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14,231)	90,0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股東往來減少	(420)	(17,397)
舉借長期借款	891,068	9,409
償還長期借款	(480,887)	(131,699)
公司債贖回價款	—	(32,500)
其他負債增加	—	(998)
現金增資	—	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0)	36,670
匯率影響數	(20,203)	27,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865	43,58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713	177,1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578	\$ 220,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琄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OLOMON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豐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列呆帳政策之訂定主係依據歷史經驗或參考客戶過去信用風險所制訂，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有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及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並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兩期之周轉率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抽核期末應收帳款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及覆核其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的供需影響，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慶豐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46,329 仟元及 482,83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09% 及 15.41%，及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36,502)仟元及(8,158)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84.01)%及(9.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豐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豐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豐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豐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豐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豐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慶豐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慶豐富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豐富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52197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吳乾萌 吳乾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代號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300	6.2	\$ 191,031	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70	0.1	1,680	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及八	645,124	20.4	498,577	15.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968	0.7	25,592	0.8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及八	149,519	4.7	171,970	5.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四)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七及八	269,802	8.5	258,699	8.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7,283</u>	<u>40.6</u>	<u>1,147,549</u>	<u>3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3,612	0.1	3,612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22,199	35.4	1,213,598	3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83,157	15.3	484,982	15.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2,179	2.9	126,799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21,461	0.7	22,492	0.7
1915	預付設備款			89,062	2.8	106,919	3.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6,299	0.5	9,168	0.3
1937	催收款項		六(十)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2,427	1.7	17,500	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80,396</u>	<u>59.4</u>	<u>1,985,070</u>	<u>63.3</u>
1XXX	資產總計			<u>\$ 3,167,679</u>	<u>100.0</u>	<u>\$ 3,132,619</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87,328	9.1	\$ 746,483	23.8
2150	應付票據	七	191,112	6.0	128,367	4.1
2170	應付帳款	七	326,705	10.3	335,884	10.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90,789	6.0	270,672	8.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27	0.6	1,002	—
2250	負債準備		3,101	0.1	3,101	0.1
2310	預收款項		1,504	—	629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45,153	1.4	136,662	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8	—	8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5,937</u>	<u>33.5</u>	<u>1,623,691</u>	<u>5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834,465	26.4	268,988	8.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七)	30,336	1.0	42,431	1.4
2655	股東往來	七	—	—	4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06,281	3.4	109,878	3.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1,082</u>	<u>30.8</u>	<u>421,717</u>	<u>13.5</u>
2XXX	負債合計		<u>2,037,019</u>	<u>64.3</u>	<u>2,045,408</u>	<u>65.3</u>
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6,233	48.5	1,536,233	49.0
3200	資本公積		272,087	8.6	272,087	8.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65,884)	(21.0)	(727,680)	(23.2)
3400	其他權益		(11,776)	(0.4)	6,571	0.2
3XXX	權益合計		<u>1,130,660</u>	<u>35.7</u>	<u>1,087,211</u>	<u>3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7,679</u>	<u>100.0</u>	<u>\$ 3,132,619</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琰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民國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科目代號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297,526	100.0	\$ 3,252,049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六(十七)及七	2,875,670	87.2	2,928,051	90.0
5900	營業毛利		421,856	12.8	323,998	10.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045)	(0.6)	(21,045)	(0.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045	0.6	6,652	0.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1,856	12.8	309,605	9.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1,889	2.8	97,678	3.0
6200	管理費用		121,797	3.7	84,339	2.6
6300	研發費用		54,090	1.6	20,392	0.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7,776	8.1	202,409	6.2
6900	營業利益		154,080	4.7	107,196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75	-	9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4,775	1.1	24,280	0.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2,834)	(1.0)	(36,993)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65,698)	(2.0)	(14,813)	(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382)	(1.9)	(26,621)	(1.0)
7900	稅前淨利		90,698	2.8	80,575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26,891)	(0.8)	(10,351)	(0.3)
8200	本年度淨利		63,807	2.0	70,224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3)	(0.1)	1,0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412	-	(174)	-
			(2,011)	(0.1)	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05)	(0.7)	21,401	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3,758	0.1	(3,639)	(0.1)
			(18,347)	(0.6)	17,762	0.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58)	(0.7)	18,613	0.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449	1.3	\$ 88,837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美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1,008	\$ 80,000	\$ 307,312	\$ (11,191)	\$ 878,374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102,040	(80,000)	(22,040)	—	—
104年度私募增資	133,185	—	(13,185)	—	120,000
104年度淨利	—	—	—	70,224	70,224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51	17,7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36,233	—	272,087	(727,680)	1,087,211
105年度淨利	—	—	—	63,807	63,807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1)	(20,3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36,233	\$ —	\$ 272,087	\$ (665,884)	\$ 1,130,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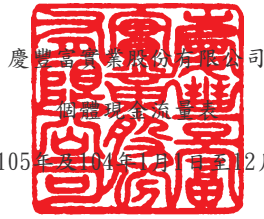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添發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0,698	\$	80,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298		28,751
攤銷費用		35,286		34,567
呆帳費用迴轉數		(4,918)		(21,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423
財務成本		32,834		36,993
利息收入		(204)		(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5,698		14,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8		1,7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3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500)		(10,0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90)		513
應收帳款		(141,629)		(66,565)
其他應收款		2,624		(2,041)
存 貨		28,951		24,305
其他流動資產		(28,184)		(77,842)
應付票據		62,745		19,993
應付帳款		(9,179)		18,045
其他應付款		(80,566)		9,844
預收款項		875		(179)
其他流動負債		227		(8,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18)		(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26		98,150

(接下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支付之利息		(32,151)		(36,031)
收取之利息		204		162
支付所得稅		(3,56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15		62,2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53)		23,84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8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15,0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2)		(35,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1		3,9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63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156		(99,2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31)		(6,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93)		—
無形資產增加		(667)		(1,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39)		(89,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9,155)		149,93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股東往來減少		(420)		(17,397)
舉借長期借款		842,678		9,409
償還長期借款		(368,710)		(123,667)
公司債贖回價款		—		(32,500)
現金增資		—		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93		105,58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69		78,42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031		112,61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300	\$	191,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琄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法令規定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法令規定修改</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法令規定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法令規定修改</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法令規定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目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規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及檢視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解釋暨諮詢服務等作業；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崇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約略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並依公司流程辦理者。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及部門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部門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部門主管核准後執行及登錄之，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部門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和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9 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經人評會審核通過。
 - 三、善捐贈之對象應為當地政府立案之慈善機構，需符合稅捐法令之規範，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群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設置個資安全管理中尚及行銷企劃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5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重要代理商、供應商、客棧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四、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五、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棧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先行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

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